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告 康名憲
鍾家進
羅玉立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蓮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輝

被告 德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玲

被告 德記船舶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輝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順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